

合同编号：SMXXY2025040005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门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优化升级项目合同

二〇二五年四月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门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优化升级项目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月[]日在[三门峡]市[湖滨]区（县）签署：

甲方：三门峡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三门峡市召公路与金谷东路交叉口市民中心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乔建厚

联系人：张运锋

电话：18839861717

电子邮箱：zjjysb@126.com

乙方：三门峡崱云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原西路传媒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党创业

联系人：张樊迪

电话：18003986067

电子邮箱：zhangfandi@smxxy.cn

鉴于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三门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优化升级项目相关服务，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 1 条 合同标的

1.1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提供三门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优化升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平台”）建设部署及相关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1) 软件服务: 乙方按要求完成三门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优化升级项目的建设, 包括审批信息数字化(3.0 标准) 升级、相关业务系统与三门峡工改系统互通互联、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门户升级。

(2) 平台维护: 服务期内, 乙方提供平台运维服务, 平台上线后三个月提供 1-2 人驻场服务, 项目验收完成后, 乙方提供 1 人驻场运维服务, 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并提供第三方软件授权。

1.2 技术服务及运维期限: 合同生效后, 2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不包含验收时间); 运维服务自系统上线运行之日起三年。

1.3 上述服务的具体功能, 详见本合同附件 1 “功能清单”。

第 2 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1,366,000.00 (大写: 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陆仟元整)。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含了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支付的全部含税费用,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3 本合同第 2.1 条约定的费用, 按照如下方式进行结算和支付:

(1)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 甲方分二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2) 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第一笔款, 付款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85%, 即: ¥1,161,100.00 (大写: 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壹仟壹佰元整)。

(3) 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运维服务期限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第二笔款, 付款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5%, 即: ¥204,900.00 (大写: 人民币贰拾万零肆仟玖佰元整)。

2.4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开具合格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率 6%)。

2.5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甲方如需改变账户, 应提前十(10)日书面通知乙

方：

甲方名称：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11200005802328F

2.6 乙方结算账户信息如下，乙方如需改变账户，应提前十(10)日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名称：三门峡崤云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200MA442EYM3D

开户行：农业银行三门峡陕州支行

帐号：16174101040022440

第3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响应文件及合同附件内容提供服务。

3.2 甲方对平台产生的所有数据具有所有权。

3.3 甲方负责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项目验收。

3.4 甲方负责支持、协助、配合乙方做好项目的相关工作，为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提供乙方所需资料，因甲方未提供必要协助导致项目延期，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4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负责按照本合同及其响应文件中内容的约定提供三门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优化升级项目建设部署及运维服务。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范围内，对服务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调整或完善。因乙方原因未及时对出现问题调整完善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损失。

4.3 乙方应保证其交付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乙方应承担因此所产生的所有法律后果及全部损失。

4.4 乙方及其人员在服务期内因自身原因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5 乙方按照国家关于政务信息系统及政务数据有关要求进行管理，不得留存、使用、泄露或向他人提供数据，不得将数据用于商业用途。

第5条 验收

5.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平台部署及上线后，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进行答复是否组织验收，若同意验收，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立即进行更正修改，直至符合附件1“功能清单”的要求。

5.2 项目验收后，乙方应按照响应文件及附件1“功能清单”的要求和甲方实际需求，免费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不限次技术指导和培训，使参加受训的人员理解并掌握软件的操作和维护。

5.3 项目验收后，甲方由于业务变化以及需求增加引起的新模块增添或表单与工作流程的大量调整，由乙方与甲方共同评估工作量及费用，达成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后进行开发。

第6条 知识产权

6.1 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技术、资料和信息，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仍归原权利人所有。甲方享有乙方交付软件的永久使用权。

6.2 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如果甲方因接受乙方服务而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因此涉入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程序，乙方应就诉讼策略及其他事宜向甲方提供充分的支

持与协助，并承担甲方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及全部法律后果；如有生效的法律文书禁止甲方继续使用相关服务或要求甲方向第三人支付使用费，乙方应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3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乙方所有。

第7条 保密

7.1 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收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收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收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披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或以保密信息为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意见或建议。

7.2 提供方向接收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收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收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接收方雇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接收方违反保密义务。

7.3 接收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收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7.4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收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收方可

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收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收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7.5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7.6 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接收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收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

第8条 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视为违约，应停止违约行为，并按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

8.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了负面影响或损失，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还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8.3 若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需按合同约定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所有违约金累计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20%。本条款不影响守约方依法主张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权利。

第9条 不可抗力

9.1 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日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9.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双方可根据本平台服务时间结算已产生的费用(以附件模块价格作为结算依据),多余费用乙方应在七(7)日内退还甲方指定账户,经结算且双方关于合同权利义务无其他异议后,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 10 条 通知与送达

10.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10.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首页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本合同条款规定时间被视为已经送达。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延迟通知方承担责任。

10.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电子邮件到达接收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视为送达;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 3 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 3 日视为送达;以挂号信件方式发出的,

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 7 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 15 日视为送达。

第 11 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

11.2 双方就本合同的解释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三门峡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三门峡。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 争议解决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11.4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即第 11 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依然有效。

第 12 条 其他

12.1 本合同由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2.2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并经双方签署后方为有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之处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2.4 本合同一式陆(6)份，双方各执叁(3)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2.5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附件 1：功能清单

（本页无正文，为《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门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优化升级项目》的签署页）

甲 方（盖章）：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25.4.21



乙 方（盖章）：三门峡崤云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25.4.21



附件 1:

功能清单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费用 (单位: 万元)
审批信息数字化 (3.0 标准) 升级	增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信息	增加地方工程审批系统基本信息	增加地方工程审批系统基本信息表	2
			地方工程审批系统信息基本数据同步 (数据上报)	2
		增加审批事项基本信息	调整审批事项基本信息表	2
			审批事项基本信息数据同步 (数据上报)	2
		增加审批事项扩展信息	新增审批事项扩展信息表	2
			建立事项映射模型	2
			审批事项扩展信息数据同步 (数据上报)	2
		增加审批事	新增审批事项材料	2

		项材料目录 信息	目录信息表	
			审批事项材料目录 信息数据同步（数据 上报）	2
		增加区域评 估信息	新增区域评估信息 表	2
			与区域评估信息系 统对接	2
			区域评估信息数据 同步（数据上报）	2
		增加区域评 估事项信息	新增区域评估事项 信息表	2
			区域评估事项信息 数据同步（数据上 报）	2
		增加房屋建 筑单体信息	数据采集	2
			申报表单改造（通过 表单的形式将房屋 建筑单体信息展示 出来，包括建筑面 积、占地面积，工程 类别等信息）	2

		增加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信息	新增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信息表	2
			申报表单改造（项目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通过填写表单的方式将项目的用地规划信息）	2
		增加建设工程规划指标信息	新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信息表	2
			申请表单改造（项目办结通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事项时，共享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信息表）	2
		增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信息	新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信息表	2
			新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单体信息表	2
			申请表单改造（项目办理施工许可核准后，通过填写表单的方式将项目的施工许可信息）	2

		增加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信息	新增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信息表	2
			新增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单体信息表	2
			申请表单改造（项目办理竣工验收后，通过填写表单的方式将项目的竣工验收信息）	2
	根据工程审批系统运行情况完善相关内容	项目基本信息升级		2
		项目审批事项办理信息、详细信息升级	完善事项办理信息	2
			事项办理信息数据组装	2
		项目审批事项批复文件信息升级	新增审批结果类型信息	2
			数据组装	2
		项目申请材料及其他附件信息升级		2
		升级联合审图信息采集		2

		审批详情页升级		2
	数据汇集 升级	数据上报相 关修改	基本信息表	2
			申报项目信息表	2
			审批过程信息表	2
			主要审批事项信息 表	2
			项目监管信息表	2
			规划控制线信息表	2
			消防审验信息表	2
	系统兼容			3
系统对接	与区域评估信息系统对接		2	
	与图审系统对接		2	
	与省投资在线监管平台对接		2	
	与河南省 建设工程 消防设计 审查验收 平台联通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事项申请	2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事项审批	2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事项结果展示	2	

	与短信平台对接		2
	与电子证照平台对接		2
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系统 门户升级	全平台页面梳理及统一原型升级		7.6
	统一界面设计升级		10
	新增项目 监管模块 信息展示	项目异常信息	3
		行为监管	3
		信用监管	3
	新增水电 气热网联 合报装模 块	一件事梳理	3
		事项整合更新	3
		项目申报流程	3
合计			136.6